

【电子竞争性磋商】

**静安区共和新路街道 285 街坊地块（117a-07、
117a-09 地块）修复及基坑围护工程
招标代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106000250429107685-06242847

采购编号：0625-W00004041

采购单位：上海市静安区土地储备中心

采购代理：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2025年06月03日

2025年06月03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8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0
第五部分 磋商办法	36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4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静安区土地储备中心委托，对静安区共和新路街道 285 街坊地块（117a-07、117a-09 地块）修复及基坑围护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响应。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相关规定，仅接受中小型企业投标。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近三年内（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质要求：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③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一经证实，取消所有涉及单位的投标资格）；④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磋商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静安区共和新路街道 285 街坊地块（117a-07、117a-09 地块）修复及基坑围护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2、预算资金：262.5200 万元；最高限价：236.0543 万元。

3、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施工监理、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控制价)编制、环

境监理，效果评估，基坑监测及本项目的专业工程、重要设备、材料及其他相关前期配套工程等招标所有的招标代理工作，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4、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日起至完成项目招标代理工作结束。

5、交付地点：静安区共和新路街道 285 街坊地块（117a-07、117a-09 地块）。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2】1 号）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5-06-05 至 2025-06-1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网上获取）。

四、磋商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磋商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9 日下午 13: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磋商地点：上海市虹漕路 461 号 56 幢 9 楼 D 座。

2、开标地点：上海市虹漕路 461 号 56 幢 9 楼 D 座，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提供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上海市静安区土地储备中心

地址：秣陵路46号

联 系 人：张弛

电话：33095359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漕路 461 号 56 幢 9 楼 D 座

邮编：200233

联 系 人：蔡老师

电话：6408331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静安区共和新路街道 285 街坊地块（117a-07、117a-09 地块）修复及基坑围护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2	交付地点	静安区共和新路街道 285 街坊地块（117a-07、117a-09 地块）。
3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262.5200 万元；最高限价：236.0543 万元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单位	单位名称：上海市静安区土地储备中心 地址：秣陵路 46 号 联系人：张弛 电话：33095359
7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漕路 461 号 56 幢 9 楼 D 座 邮编：200233 联系人：蔡老师 电话：64083316
8	招标内容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一服务需求）
9	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完成项目招标代理工作结束。

10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2】1号）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近三年内（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质要求：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③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一经证实，取消所有涉及单位的投标资格）；④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3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s://home.zfcg.sh.gov.cn ）
14	磋商文件领取时间、地点	时间：公示期间上午 9:00-11:00 下午 14:00-16:00 时。 地点：上海市虹漕路 461 号 56 幢 9 楼 D 座
15	现场踏勘	不组织，自行踏勘。
16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提问截止时间：2025年6月13日上午11时前。 提问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
17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暂以补充文件形式，如需开答疑会，采购代理机构将至少提前一天通知各投标单位。

18	领取 补充磋商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通知 地点：上海市虹漕路 461 号 56 幢 9 楼 D 座
1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0	投标截止 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9 日下午 13 时 30 分 地点：上海市虹漕路 461 号 56 幢 9 楼 D 座。
21	开标会 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虹漕路 461 号 56 幢 9 楼 D 座。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2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均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报价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开标一览表； 5) 报价明细表； 6) 服务方案及措案； 7)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8)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 资格证明文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3) 保障用工人员合法劳动权益的承诺函。
23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24	响应文件份数	提供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文件）并密封 ，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2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7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28	质疑和投诉	详见投标人须知
29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号文相关规定，仅接受中小型企业投标。
30	中标服务费	采购代理公司向成交单位收取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收取。
31	备注	/

供应商须知

说明

1. 概述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

1.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1.3 参与磋商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磋商项目”系指采购单位在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服务。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

2.3 “采购单位”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4 “供应商”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磋商文件、并向采购单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供应商。

2.6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7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单位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供应商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单位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

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公告；

(3) 供应商须知；

(4) 技术需求；

(5) 合同条款；

(6) 评审办法；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单

位。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单位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单位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单位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供应商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为使供应商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投标、响应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采购单位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单位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审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审时将其他有效供应商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审总价。

12.4.3 若缺漏磋商文件内容的供应商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供应商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1.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磋商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供应商必须依据磋商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服务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

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7.2 响应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17.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响应文件加密及纸质版响应文件密封

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18.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8.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8.4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9.1 所有响应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19.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9.2 出现第 7.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0.2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开标和磋商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审时才能考虑。

21.2 供应商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2. 评审委员会

22.1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3.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3.1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审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3.2 评审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3.3 评审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3.4 评审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

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5 在得到评审委员会的认可后，供应商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3.6 评审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5) 如有计算错误，评审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3.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 (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23.8 澄清：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审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审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3.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4) 评审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4. 评审原则及方法

24.1 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4.3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细则详见磋商文件“评审办法”。

定标

25. 定标准则

25.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25.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6. 资格最终审查

26.1 采购单位将审查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6.2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将对第二中标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中标人。

27. 中标通知

27.1 采购单位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审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评审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7.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28.2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其它

29. 投标注意事项

29.1 采购单位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 29.2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 29.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29.4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质疑

- 30.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3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0.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0.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

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 30.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等书面形式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部，联系人：蔡老师，联系电话：021-64083316，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461号56幢9楼D座。

- 30.6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30.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30.8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30.9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静安区共和新路街道 285 街坊地块（117a-07、117a-09 地块）修复及基坑围护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2、项目总投资：65039.58 万元

3、交付地点：静安区共和新路街道 285 街坊地块（117a-07、117a-09 地块）

4. 主要建设内容:拟采用“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包括地块修复工程和基坑围护工程项目地块修复工程:117a-07、117a-09 地块土壤修复深度 0-8 米，土壤修复方量约 58163.2 立方米，其中异位热脱附修复土壤为 28588.8 立方米，异位化学氧化修复土壤为 29574.4 立方米:地下水修复深度 0-10 米，实际修复污染地下水方量约 40046 立方米，其中基坑内抽提废水处置量约 30046 立方米，热脱附废水处置量约 10000 立方米。

基坑围护工程项目:117a-07 地块基坑面积为 6402 平方米，延长米为 262 米，基坑开挖深度 10 米:117a-09 地块基坑面积为 41074 平方米，延长米为 793 米，基坑开挖深度 10 米;两地块基坑分割线为 195 米，基坑围护延长米合计 1250 米。

二、总则

1. 为进一步政府采购的效率及采购的质量，现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择一定数量、业绩、规模、信用度及业务能力强的（社会中介代理机构）。

2、服务期限和定点单位的数量：

2.1 招标人将通过本次招标确定一家投标单位中标

2.2 招标人与中标单位签订中标委托代理合同。

3、服务内容：

招标代理费总报价包括(服务内容)包括：施工（包含本项目所有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招标以及各种招标代理工作）、施工监理招标代理程序费用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费用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

3.1 主要服务内容

3.1.1 施工、施工监理招标咨询及策划；

3.1.2 施工、施工监理办理招标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3.1.3 协助招标人审查投标人资格；

3.1.4 编制施工、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编制施工总承包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3.1.5 协助招标人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澄清答疑；

3.1.6 组织开标、评标、定标的工作；

- 3.1.7 向政府主管部门办理中标备案手续;
- 3.1.8 发放中（未中）标通知书;
- 3.1.9 提交招标（采购）项目归档资料，资料应按序装订成册;
- 3.1.10 协助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3.2 投标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方案内容要求
- 3.2.1 工程招标代理服务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流程、工作时效、实施要点和质量标准;
- 3.3.2 工程招标代理的难点、要点的分析及应对措施;
- 3.3.3 有针对性的质量工作时效保证措施。
- 4、报价要求
- 4.1 报价参考：根据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文（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文件规定。
本项目总投资 65039.58 万元，建安费用 49437.03 万元，其他费用 5965.27 万元
- 4.2 报价包括评标专家费、会务费等费用。
- 5、项目组人员要求
- 5.1 项目小组由项目负责人和工作组人员组成，项目组至少配备 3 人;
- 5.2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有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实践经历;
- 5.3 项目组其他人员专业、年龄结构配备合理齐全，具备相应的工作经历;
- 5.4 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项目工程实施需要;
- 5.5 项目组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 5.6 项目负责人如有不尽其职或虚名挂靠，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由成交人负责。
- 6、业绩等材料提交要求
本市近三年内（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具有招标代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上述业绩资料，投标人应附合同等有效证明。
- 7、其他工作要求
- 7.1 投标人对其服务的每个具体的项目，均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拟定人员进行配备，并将操作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技术人员名单作为签订协议的附件，在履约时仅从此人员名单中挑选人员。若确因实际工作需要调整或增派人员，须征得采购方同意，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提供符合要求的备选人员，调整及增派人员的资质必须等同或高于投标文件中的拟定人员的资质。
- 7.2 如果中标单位实际咨询服务与投标承诺不一致，咨询服务被采购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单位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力。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服务合同样本（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静安区共和新路街道 285 街坊地块 (117a-07、117a-09 地块) 修复及基坑围护 工程

招标代理服务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示范文本)

GF-2005-0215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经办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受委托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静安区共和新路街道 285 街坊地块(117a-07、117a-09 地块)修复及基坑围护工程项目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静安区共和新路街道 285 街坊地块(117a-07、117a-09 地块)修复及基坑围护工程项目

地 点: 静安区共和新路街道 285 街坊

规 模: 拟采用“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包括地块修复工程和基坑围护工程项目。地块修复工程:117a-07、117a-09 地块土壤修复深度 0-8 米,土壤修复方量约 58163.2 立方米,其中异位热脱附修复土壤为 28588.8 立方米,异位化学氧化修复土壤为 29574.4 立方米;地下水修复深度 0-10 米,实际修复污染地下水方量约 40046 立方米,其中基坑内抽提废水处置量约 30046 立方米,热脱附废水处置量约 10000 立方米。

基坑围护工程项目:117a-07 地块基坑面积为 6402 平方米,延长米为 262 米,基坑开挖深度 10 米;117a-09 地块基坑面积为 41074 平方米,延长米为 793 米,基坑开挖深度 10 米;两地块基坑分割线为 195 米,基坑围护延长米合计 1250 米。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静安区共和新路街道 285 街坊地块(117a-07、117a-09 地块)修复及基坑围护工程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包括施工、施工监理、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控制价)编制、环境监理,效果评估,基坑监测及本项目的专业

工程、重要设备、材料及其他相关前期配套工程等所有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根据沪建计联（2005）第 834 号和沪价费（2005）第 056 号文（不适用上述文件的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合同总价暂定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包含专家费，但不包括交给管理部门的交易费）。

四、时间：从 2025 年____月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五、违约责任

因受托方原因造成经济损失，受托方按下列公式向委托方进行经济赔偿：赔偿费用=实际发生的经济损失×该项目施工招标代理收费费率。[赔偿金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六、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

七、合同生效（本页无正文）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合同签定后** 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

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

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

的合法权益；

（2）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依法选择中标人；

（7）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不少于全部代理报酬 20% 的代理预付款，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 5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款，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款的利息。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3）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6）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2）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

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中文**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法律、法规**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全过程招标代理服务（含部分公开招标限额以下的设计、勘察、监理招标具体内容以招标人的具体委托事项为准）及工程量清单与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服务工作以及本工程相关的服务、货物类等招标工作。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正式招标发布招标信息前完成。**
- (2) 向受托人提供完全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正式招标发布招标信息前。**
-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及时完成招投标法和上海市建委规定的必须是委托人承担的工作。**
- (4)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 (5)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 (6) 应尽的其他义务：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按招标工作的程序写明每项工作的具

体内容和时间)

- 编制招标文件送委托人审查和向招标管理部门备案直至通过
- 发布招标信息
- 向投标单位颁发招标文件
- 接受投标单位的投标提问，并初步回答，经委托人审查同意后，编制补充招标文件
- 组织召开招标答疑会，并颁发补充招标文件
- 组织开标会议
- 协助委托人成立评标委员会
- 组织评标会
- 编写、汇总评标报告
- 办理中标通知书
- 协助委托人交纳交易费
- 在招标结束后一月内协助委托人将对投标单位的工程量清单疑问作相应核算

(2) 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无

(3)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无

(4) 应尽的其他义务：无。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按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6.2 拥有的其他权利：无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按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7.2 拥有的其他权利：无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根据沪建计联(2005)第 834 号和沪价费(2005)第 056 号文(不适用上述文件的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合同总价为____万元(包含专家费，但不包括交给管理部门的交易费)。

所有招标服务均按实际发生结算。

同时受托人承诺如概算批复的招标代理费计费下浮率大于上述下浮率,将按照概算批复的下浮率计取费用,且结算总价不超过概算批复的招标代理费(含工程量清单编制)费用。

概算批复中另有相关招标代理收费意见的,将按照批复内容执行。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汇率:无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受托人每完成一项招标工作,发出中标通知书,且将完整的招标备案资料移交给委托人后,委托人一次性付清相应招标代理费用。每次付款前,受托人出具增值税发票。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费、劳务费等)由受托方承担,但相关规费(招标交易费等政府部门的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预付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无

9.3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无

9.4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无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 (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3) 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2)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6) 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3)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 (1)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2) 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的约定, 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的约定, 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4)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 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____工程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1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贰份, 其中, 委托人壹份, 受托人壹份。

17、补充条款: 无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磋商办法

本磋商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采购单位确定中标人的依据。在磋商过程中将坚持和充分地体现公平、公正和合理的原则，以最高得分者为中标人。

一、评审程序

本项目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1、以百分制计算，设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标满分为 90 分，商务标 10 分)。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此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商务报价得分打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技术分打分分值最小为“0.1”分，综合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本次磋商项目的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与采购单位代表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单位代表 1 人（如有），其余的专家评委从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磋商小组成员须磋商提纲上签字。

4、在磋商、决标过程中应遵照执行磋商文件及磋商办法的规定，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过程和决定中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根据情节的轻重依法进行处理。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按以下原则评审：

5.1 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磋商办法及入选评审对象的响应文件，审查回标分析报告，并确认其真实性。

5.2 磋商小组如需要，可要求入选评审对象作出澄清、说明和补正。

二、评审的基本程序

磋商活动将按以下四个步骤进行：

1、初步评审；

2、商务标详细评审；

3、技术标详细评审；

4、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提交定标结果。

5、定标办法：采购单位根据磋商小组的磋商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初步评审

1、由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商务详细评审，出现以下情况的为未通过初步评审，经磋商小组认定后，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初步（符合性）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1）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3）未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未提供保障用工人员合法劳动权益的承诺函；

（5）未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函；

- (6) 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不接受本须知 23.6 规定调整响应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9)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商务标详细评审

商务标评分（分值 1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磋商报价	10 分	（1）首先确定评审基准价：经评审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 （2）确定其他单位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10。

四、技术标详细评审

技术标评分（分值 90 分）

序号	评标要素	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1	内部管理制度	6 分	供应商内部管理制度、作业流程及服务工作计划，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有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有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考核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等。 ①符合性、可行性、针对性和合理性较强，完全满足或超出服务要求及招标需求的得 5-6 分； ②符合性、可行性、针对性和合理性一般，基本满足服务要求及招标需求的酌情 3-4 分； ③符合性、可行性、针对性和合理性欠缺，部分满足服务要求及招标需求的酌情 1-2 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 0 分
2	业绩情况	8 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工程（新建改建扩建）招标代理项目的，每承担过 1 项加 2 分，最多得 8 分。 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合同复印件，缺少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能准确反映项目情况的，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	招标代理机构及人员配置	3 分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项目团队人员执业资格、职称证书、工作经历、职责分工，对项目实际需求的配合度进行综合评审。 1) 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执业资格、工作经历、职称证书齐全，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对项目实际需求配合度高，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3 分； 2) 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执业资格、工作经历、职称证书基本齐全，配备基本合理，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对项目实际需求配合度较高，能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1-2 分； 3) 未能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执业资格、工作经历，职称证书不齐全，配备不合理，职责分工不明确，对项目实际需求配合度低，不能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0-1 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 0 分

序号	评标要素	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4	服务方案	5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招标代理整体服务方案（含编制工程量清单及编制招标控制价）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方案内容、项目实施进度、招标工作程序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服务方案表述是否齐全、条理清晰（0-10） 1）服务方案内容齐全、条理清晰、结构完整得 7-10 分； 2）服务方案内容简单、表述一般、结构完整程度一般的得 3-6 分； 3）服务方案内容有缺失的得 1-2 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 0 分 2、服务方案内容是否符合本项目特点（0-10） 1）方案内容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 7-10 分； 2）方案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 3-6 分； 3）方案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 1-2（含）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 0 分 3、服务方案具有详细的实施计划、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0-20） 1）服务方案有详细的实施计划、较强的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得 11-20 分； 2）服务方案实施计划一般、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10 分； 3）服务方案实施计划、针对性及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得 1-2 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 0 分 4、招标工作程序是否合理合法、策划方案完善的（0-10） 1）招标工作程序合理合法、策划方案完善的得 7-10 分； 2）招标工作程序较为合理合法、策划方案较为完善的得 3-6 分； 3）招标工作程序不合理合法的得 1-2 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 0 分
5	质量保证措施	7 分	制定的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完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可行，符合本项目的时效性进行综合评审。 1）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完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整，符合本项目的难点和特点的得 5-7 分； 2）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整一般的，较为符合本项目的难点和特点的得 3-4 分； 3）质量控制措施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不符合本项目的难点和特点的得 1-2 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
6	应急方案	6 分	针对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突发事件的应急应对服务方案是否有充分考虑，内容完整、合理、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 1）应急应对服务方案充分考虑项目需求及风险的，内容详细、完整且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 2）应急应对服务方案考虑了项目需求及风险的，内容较详细、完整，部分方案可操作性的得 3-4 分； 3）应急应对服务方案考虑的项目需求及风险较少的，内容简单，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1-2 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

序号	评标要素	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7	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10 分	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准确，应对措施是否全面合理，内容是否丰富，是否符合项目要求的进行综合评审。 1) 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应对措施全面合理，对项目的难点、重点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法，内容丰富，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7-10 分； 2) 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较为准确，应对措施比较合理，对项目的难点、重点有一定的针对性，内容基本合理的得 3-6 分； 3) 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对项目的难点、重点无一定的针对性，措施不具体的得 1-2 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

五、总分计算

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计算每个供应商的实际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报价函

致（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们承诺我们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们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们的投标将被否决。我们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收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 邮编： ；

电话： ， 传真： ；

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

供应商名称：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

_年月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姓名）系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4

开标（报价）一览表

静安区共和新路街道 285 街坊地块（117a-07、117a-09 地块）
修复及基坑围护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总价（大 写）	投标总价(总 价、元)

名称	报价（元）	备注
施工招标代理		
施工监理招标代理		
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控制 价)编制		
环境监测 招标代理		
效果评估 招标代理		
基坑监测 招标代理		
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

附件 5

公司主要从业人员及拟派本项目专业人员资格一览表

项目	序号	姓名	职位	资质证书	发证时间	从事本工 作时间
公 司 从 业 人 员						
拟 派 本 项 目 专 业 人 员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2、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应资质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
- 3、供应商配备的满足工程项目需要的招标代理班子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

年_月 日

附件 6

服务方案及措施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实施方案，须包括对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工作计划、实施方案、技术方案、进度计划、服务内容重点难点分析、服务特色及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等。
- 2、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应包含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工作小组人员情况等）。
- 3、针对本项目的设备配置。
- 4、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的保证措施及相关承诺。
- 5、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6、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7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附：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中需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 1、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5、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单位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附件 9

资 格 声 明

致： （采购单位）

关于贵方_年_月_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竞争性磋商，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7、 磋商小组或采购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单位公章）：

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_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单位）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名称（公章）

日期：

保障用工人员合法权益的承诺函

致：上海市静安区土地储备中心

我司完全知晓并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因此我司郑重承诺：若我司中标本项目静安区共和新路街道285街坊地块（117a-07、117a-09地块）修复及基坑围护工程招标代理服务（项目编号： ），我司在本项目中所雇佣所有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加班费以及补贴、津贴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均符合劳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上海市人社局相关规定（例如当年度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等）以及所属行业基本标准，充分保障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

若本项目用工人员与我司因薪酬待遇等问题发生争议纠纷、劳动仲裁或司法诉讼，均由我司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上海市静安区土地储备中心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公司名称（公章）：